**地球物理调查中心屏蔽线采购**

**项目询价通知单**

项目名称：地球物理调查中心屏蔽线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DQWL-H-202302

采 购 人：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993013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930134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_Toc9930134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_Toc993013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_Toc993013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993013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 DQWL-H-202302

2.项目名称： 地球物理调查中心屏蔽线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询价

4.项目预算金额：8.01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015万元

5.采购需求：共分为1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屏蔽线 | 11450米 | ①19/0.16PL（19，绞合铜丝数量/0.16，单根铜丝直径; P屏蔽;L抗拉）;  ②物探专用线非GB;  ③内导体0.4平方，屏蔽层编织密度85%以上，PU护套破断力大于4KN。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1日8时00分-2023年4月6日17时00分。

2.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丰盛路159号

3.方式：在线下载，下载地址为公告页面附件。下载后需在2023年4月1日8时0分0秒-2023年4月6日17时0分0秒向DQWLCG@163.COM发送报名材料方可视为报名。报名材料包括：报名人员身份证扫描件或照片（报名人员如不是法人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扫描件或照片、身份证复印件上需加盖公章），且务必提供：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有效信息。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丰盛路159号。

邮 箱：DQWLCG@163.COM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地质调查局地球物理调查中心

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丰盛路159号

联系方式：　0316-5202757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16630699115

**3.纪检监督电话：**

座机：0316-5909506（丁先生）

手机：15231620606（张先生）

邮箱：dqwlzzjj@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屏蔽线 | 工业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无 |
| 10.7.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60日历天。 |
| 16.1 | 开启地点 | 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丰盛路159号 |
| 19.1 | 确定成交  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 。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 23.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 |
| 23.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地球物理调查中心装备基建室；  联系电话：0316-5202757；  通讯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丰盛路159号。 |
| 24.1 | 代理费 | 无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进口产品
      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采购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询价通知书

1. 询价通知书构成
   1. 询价通知书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采购需求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询价通知书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的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费用；
      2.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4. 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询价通知书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询价通知书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应使用原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扫描件。
   2. 询价通知书要求盖章的内容，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4.报价文件一份，正本1份，电子版1份，电子文档:PDF或WORD格式并单独密封提交。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正本”字样。如果正本与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本项目报价供应商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电子邮箱递交响应文件。采用电子邮箱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需在评审结束后邮寄纸质版响应文件。
   3. 邮寄地址如下：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丰盛路159号；联系人：王先生（收）16630699115

电子邮箱如下：[DQWLCG@163.COM](mailto:DQWLCG@163.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采用电子邮箱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加密，不加密属于无效递交，密码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2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地球物理调查中心。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开启。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
   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询价小组
   1. 询价小组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自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3.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将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询价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检查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询价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保证金 | 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

* 1. 《符合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1 | 询价文件签署盖章 | 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  |
| 2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3 | 附加条件 | 询价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4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
| 5 | 报价修正 |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
| 6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 | 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
| 2）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  |
| 3）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询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询价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4） | 投标内容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  |
| 5） |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 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 6） | 付款方式 | 询价文件不允许偏差时，询价文件无负偏差。 |  |
|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 |  |  |

1.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报价须包含询价通知书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询价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询价通知书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6项规定修正。

*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_\_。
     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_\_\_\_\_\_。
  2.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1.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询价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 报告违法行为
   1.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屏蔽线 | 11450米 | ①19/0.16PL（19，绞合铜丝数量/0.16，单根铜丝直径; P屏蔽;L抗拉）;  ②物探专用线非GB;  ③内导体0.4平方，屏蔽层编织密度85%以上，PU护套破断力大于4KN。 |

说明：无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

交付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丰盛路159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货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1年为质量保证期。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甲方要求维修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3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30）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7）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8）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并纳入合同附件（见附件 2）。乙方应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带足维修配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应在 24小时之内对维修信息做出响应；48小时内排除故障。

5. 保险（如适用）

1. **技术要求**

**见采购需求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在河北省廊坊市签署：**

**采 购 方：（以下简称“甲方”）**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供 货 方：（以下简称“乙方”）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结果，在双方履行招投标文件及文件澄清、修订、变更、确认函、承诺函等各项承诺原则下，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供货条款**

1. **货物名称与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  |  |  |  |  |
| 总值：￥ 元（人民币 元整） | | | | | |

1. **交货日期： 。**乙方应在发货前四十八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接货。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交货地点： 联系人：
2. **技术规格：**
   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技术规格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技术规格为准，对没有提及的适用标准，卖方承诺该等标准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且该等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若有）所载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如有任何不明确之处，卖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应以《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为准，且不得低于该技术规格。详细技术规格、配置清单及备品备件（见附件 1）。
3. 包装、装运及清点：
4. 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震、防锈，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甲方将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5. 乙方提供设备全套运输单据给甲方；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应将设备妥善保管，待甲、乙双方同时清点。
6. 随货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设备质量合格证、设备品质证书,计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设备最终交付时前述单证不全的， 乙方应及时补齐。乙方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限补齐的，应比照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标明标注：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收货人信息、发货人信息；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防潮、防震等设备，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

6、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合同或技术规格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中任一或所有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3. 提供货物组装、维修和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和/或使用所必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4.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中文操作和维护手册；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供应。质量保证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事先将停产计划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否则，因备件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全部整机损失。
7. 软件安装时提供最新版本。
8.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保含在设备的合同总价中。

7．运输及运费

1.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所在地，在途设备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运费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按以下方式支付：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货款。

甲方根据本合同支付的采购价款应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帐户内：

收款人法定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向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合法的货物税务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行及账号：

**三、质量保证、质量异议的方式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设备系全新、未曾用过，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乙方同意自设备终验合格之日起 1 年为质量保证期。
3. 如果设备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应于问题发现后的一个 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未予答复的，甲方有权采取下述任一方式解决：
   1. 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连带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15）天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承担甲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
   3. 甲方要求维修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为甲方解决问题。维修 3 次仍不能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选择前述（1）、（2）方式解决。
   4.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结算。
   5. 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30）天内，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按照甲方提出的方法解决甲方的问题，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如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异议通知书后，对甲方的质量异议不予认同的。应向甲方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设备合格的检验报告。设备经检验无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2. 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技术指导的错误或技术规格书的错误而导致设备/仪器的损坏，乙方应负责已损坏设备的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由于甲方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操作失误而导致设备损坏的，相关责任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并纳入合同附件（见附件 2）。乙方应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带足维修配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应在 小时之内对维修信息做出响应； 小时内排除故障。

**四、检验及验收**

1. 乙方将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设备的外观等进行初步检验并出具到货初验手续。
2. 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负责货到现场的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合格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出具终验报告。

五、**培训：**

乙方应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按未履行部分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累计违约金总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或通知银行扣回履约保函中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七、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责任不能免除。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3.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事件发生地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邮寄另方为证。如果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件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在出现政府采购计划和预算变更的情形下，甲方有权变更或解除合同而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且不给乙方方以任何补偿。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廊坊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在廊坊进行仲裁，所有的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交通费和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附件 1：供货清单**

**附件 2：货物验收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3：合格验收证明**

**十一、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未经协商，擅自变更行为无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比照不可抗力条款内容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询价通知书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询价通知书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6.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询价通知书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生产厂家** | **产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条目号（页码）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通知书条目号(页码) | 询价通知书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报价产品技术彩页和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